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價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該公告第4頁，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045元，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0488元折讓約7.79%。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估計約為港幣6,480,000元，用作清償本集團未清償的租金相關費用、償還本集團未清償的貸款及利息以及補充本集團一般運營資金。董事謹此作出補充，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以下方式動用：(i)約港幣3,000,000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6.3%)用作清償本集團未清償的租金相關費用；(ii)約港幣2,830,000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3.7%)用作償還未

清償的貸款及利息；及(iii)約港幣650,000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用作補充本集團一般運營資金，其用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

除本公告的澄清及補充資料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俊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文俊先生、吳廷浩先生及陳志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